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吴志鹏先生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吴志鹏先生基本情况

吴志鹏,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制造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现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9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何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胜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胜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胜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胜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所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在企业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付出了心血和汗水。公司董事会对何胜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9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控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所”)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山西金融控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0年12月30日,山西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交易方式,持有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465,460股转让给山西金控。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0日,山西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465,460股转让给山西金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24,908,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4%;通过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15,465,4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374,2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7%;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再成为公司股东。

一、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金融控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8,792	31.34%	1,140,374,242	31.77%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65,460	0.43%	0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31	0.06%	2,000,331	0.06%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三、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59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12,22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北新区201301G42项目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22,81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12,22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322,81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12,22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孙尚斌、陆晔
- 3.结论意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作出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及广州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自愿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本次质押后,广州乾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0,3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1.81%,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

2.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乾元”)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质押后,广州乾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3,3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2.17%,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乾元”)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质押后,广州乾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3,3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2.17%,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质押期间,质押人林将不承担质押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质押期间,质押人林将不承担质押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质押期间,质押人林将不承担质押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上市公司“智能自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不超过100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有人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依法取得可购买的标的股票并持有标的股票。
- 5.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满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选择自行回购、二级市场回购或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处置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依照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 6.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元。
- 7.本计划及本计划持有人将放弃任何提前赎回或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由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决定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持有人的投票权仅限于其所持有的股票,并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咨询等服务。
-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实际到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上市公司“智能自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不超过100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有人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依法取得可购买的标的股票并持有标的股票。
- 5.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满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选择自行回购、二级市场回购或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处置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依照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 6.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元。
- 7.本计划及本计划持有人将放弃任何提前赎回或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由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决定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持有人的投票权仅限于其所持有的股票,并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咨询等服务。
-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实际到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上市公司“智能自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不超过100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有人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依法取得可购买的标的股票并持有标的股票。
- 5.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满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选择自行回购、二级市场回购或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处置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依照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 6.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元。
- 7.本计划及本计划持有人将放弃任何提前赎回或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由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决定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持有人的投票权仅限于其所持有的股票,并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咨询等服务。
-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实际到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上市公司“智能自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不超过100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有人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依法取得可购买的标的股票并持有标的股票。
- 5.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满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选择自行回购、二级市场回购或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处置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依照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 6.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元。
- 7.本计划及本计划持有人将放弃任何提前赎回或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由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决定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持有人的投票权仅限于其所持有的股票,并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咨询等服务。
-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实际到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剑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